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訴字第840號

原告 吳秀珍

訴訟代理人 劉鴻傑律師

被告 綠大地建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美華

訴訟代理人 魏雯祈律師

嚴珮綺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再開辯論，並指定於民國一一二年七月三日上午九時五十分，在本院第四十四法庭行言詞辯論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於言詞辯論終結後，宣示裁判前，如有必要得命再開辯論，民事訴訟法第210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於民國112年4月10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原定於112年5月12日宣判，然因尚有應行調查及辯論之事項，而有再開辯論之必要，爰依上述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11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 官 陳逸倫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12 日

書記官 蘇玉玫